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江庚棠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799号原告李志强诉被告江庚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江庚棠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2021年4月23日《铺位出租合同》项内的租赁物【合同项内坐落于耀强建筑土木工程有限公司1号商铺（自编门牌）、厂房、空地】腾空并返还给原告李志强；

二、被告江庚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191415元、水费2362元、电费19188.8元、垃圾费1750元，共214715.8元并自起诉之日即2026年1月20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租金19141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%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李志强；

三、被告江庚棠应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交还租赁场地之日止参照合同约定以每月5469元/月的租金标准计算支付场地占用费给原告李志强，暂计至2025年11月30日为10938元。

四、驳回原告李志强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804.84元、财产保全费1688.28元，合计